

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贊育有『嘉』—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18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18442 號函訂頒

一、目標：

為協助本縣公教員工取得子女照顧之相關資訊，並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增加員工生育誘因，以維護本縣公教員工福利及兼顧家庭生活品質，進而提升工作效能，達到人才留「嘉」之效果，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三、服務事項：

所稱托育服務，包含托嬰服務、托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各機關得擇一或合併辦理。托嬰服務係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托兒服務係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

四、實施方式：

（一）協助洽簽優惠公私立托育機構：

- 1、請所屬各機關學校協助就近洽簽鄰近地區之優惠公私立托育機構，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完成之洽簽表件，包含 113 年洽簽同意書、基本資料表、洽簽須知及統計表格等 4 紙（如附件 1 至 4；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之「檔案下載」區），以 Google 雲端設定檔案分享，分享對象並請設定 phcyhg@gmail.com，毋須繳交紙本文件。
- 2、各機關送本府資料請以本年度新洽簽之優惠商店為主，非本年洽簽合約仍存續者，已刊登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勿繳交非本年度洽簽資料。
- 3、另重申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相關規定，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 2 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 2 年為限。

（二）原優惠方案再進階：

各機關(學校)亦得就已洽簽之優惠托育機構接洽規劃更為優惠之托育方案，或擴大優惠方案適用對象(如周遭縣市或全國軍公教人員等)，以增進本方案實效。

(三) 鼓勵辦理子女課後留園服務：

鼓勵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設立課後照顧及課後留園等服務，以照顧學齡兒童，使同仁專心公務。

(四) 積極宣導托育服務訊息：

1、各機關學校應自行主動(非配合函轉)定期(或不定期)將托育訊息宣導週知(例如：以書面、電子郵件、網站、電子通訊群組、電子布告欄等方式宣導)，俾利同仁參考運用。

2、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宣傳托育機構優惠訊息，請協助填列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俾利優惠訊息登載，供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參考運用。

五、獎懲：本計畫列入本府人事處對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績效考核項目，至兼任(辦)人事人員，洽簽非本縣鄉鎮市公所或學校所屬優惠托育機構 3 家以下(含 3 家)者得敘嘉獎一次，4 家以上(含 4 家)者得敘嘉獎二次。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